

关于《外商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（三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、商务部 令

第 48 号

《关于〈外商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规定（三）》已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1 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新闻出版总署 署长 柳斌杰

商 务 部 部长 陈德铭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关于《外商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（三）

为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七》及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七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》（新闻出版总署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8 号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分销企业分销香港出版的图书。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分销企业分销澳门出版的图书。其销售的香港、澳门版图书须由国家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进口。

二、允许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从事漫画图书、动漫电子游戏租赁服务，无须经过外资审批，不包括特许经营，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；但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地址、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。

三、本规定中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四、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分销领域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《外商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gapp.gov.cn/cms/cms/website/zhrmghgxwcbzsww/layout3/index.jsp?infoId=709174&channelId=508&siteId=21>